

WOF | 18th
OPTICS FAIR . WENZHOU



www.opticsfair.cn

温州国际眼镜展

Wenzhou Int'l Optics Fair, China

2020.9.18-20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Wenzhou Int'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参展商 服务手册

Exhibitor's service manual

主办单位：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 | 浙江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温州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温州市眼镜商会 | 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临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 瑞安市眼镜商会 | 玉环市眼镜行业协会 | 温州市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台州市椒江区眼镜行业协会 | 新河县眼镜盒行业协会 | 博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欢迎参加“第十八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览会”！

为了帮助您更好的完成展前准备工作并顺利参展，组委会特制定本届展会《参展商服务手册》。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遵守相关规定和注意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

对于各项服务的申请，您只需填好相关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至各申请表所对应的传真号即可。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申请表所对应的电话号码。所传表格请留备份，以便查询。

我们将尽全力为您提供最好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支持。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并祝您参展成功！

温州国际眼镜展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网址：www.opticsfair.cn



目录 CONTENTS

索引	页码
一、展会基本信息	第 01-03 页
1、组织机构	第 01 页
2、展览日程	第 01 页
3、展馆平面图及技术参数	第 01 页
4、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	第 03 页
二、参展须知	第 04-09 页
1、展位确认	第 04 页
2、证件发放	第 04 页
3、现场报道	第 04 页
4、展台搭建	第 05 页
5、展会管理规定注意事项	第 06 页
6、布展期间注意事项	第 08 页
7、展出期间注意事项	第 09 页
8、撤展期间注意事项	第 09 页
三、配套服务及申请	第 10-22 页
四、展览规则	第 23-27 页
五、展览会责任保险建议书	第 28-36 页

配套服务申请表：

项目	申请截止日期	页码
1、广告服务		
A、免费广告服务 (* 会刊截止日期 7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 10 页
B、有偿广告服务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 10 页
C、展馆现场广告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 11 页
D、广告刊登、现场广告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 12 页
2、配套服务		
A、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 13 页
B、特装承建商申报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 14 页
C、展具租用申请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 16 页
D、用电、气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17 页
E、展品运输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18 页
F、通讯设施租用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19 页
G、封闭会谈室 / 讲座 / 技术交流会场地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20 页
H、客房服务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21 页
I、客商 / 买家请柬 (参观券) 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 22 页



一、展会基本信息

1、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
浙江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温州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温州市眼镜商会
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临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温州市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瑞安市眼镜商会
博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玉环市眼镜行业协会

2、展览日程

安排	日期	时间
布展 (参展商须于布展期下午5点前报到)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08:30-17:00
	2020年9月17日 (星期四)	08:30-21:00
展期 (观众延迟半小时入场)	2020年9月18日 (星期五)	08:00-17:30
	2020年9月19日 (星期六)	08:30-17:30
	2020年9月20日 (星期日)	08:30-15:30
撤展	2020年9月20日 (星期日)	16:00-24:00

3、展馆平面图及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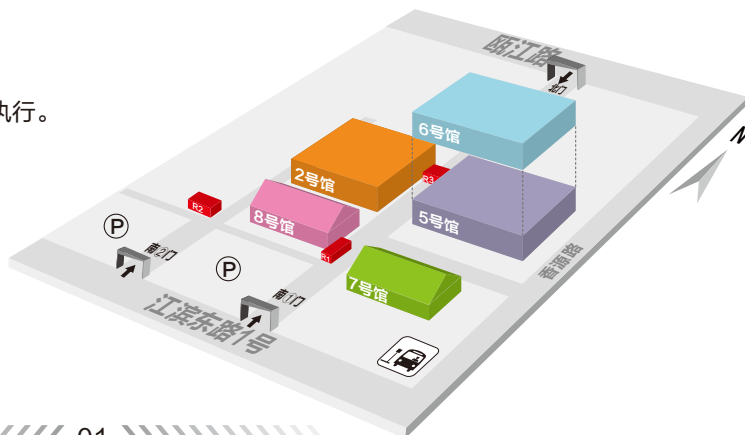
展馆	层高	净高	地面承重	进货门 (宽 × 高)
一层 2 号馆	7.0m	6.0m	0.5t/m ²	6.0m × 4.5m
二层 3 号馆	10.0m	8.5m	1.5t/m ²	6.0m × 5.0m
一层 5 号馆	7.0m	6.0m	1.5t/m ²	6.0m × 3.5m
二层 6 号馆	7.0m	6.0m	1.5t/m ²	8.0m × 4.0m
广场 7 号馆	7.0m	6.0m	1.5t/m ²	4.0m × 5.0m
广场 8 号馆	7.0m	6.0m	1.5t/m ²	4.0m × 5.0m

特别提示：

为确保安全，参展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表参数执行。

超重、超高等特殊规格大型机械一律谢绝入馆。

展品如有特殊情况，务必提前与组委会联系，做好妥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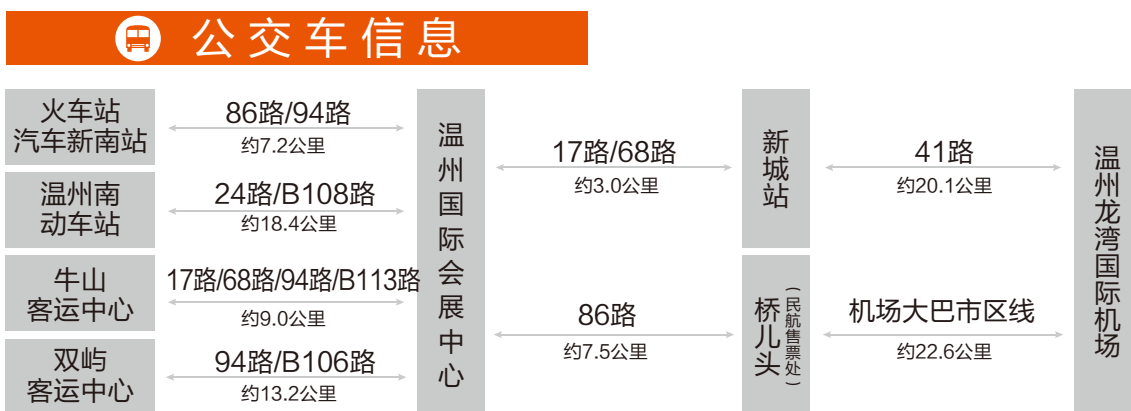
4、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

展馆名称：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温州市江滨东路1号

运输车辆通行（进城时间 21:00 - 次日07:00）

导航搜索：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注：公交线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运行情况为准。



3、光地展位

租用光地展位不含任何展具配备, 及不配备地毯和电力电源, 如需用电, 请另行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 详见第 17 页“用电、气申请”、第 26 页“展览规则”中关于用电的说明。

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展台即特装展台, 应选择有资质的特装承建商进行展台的设计与施工, 并及时填写表格《特装承建商资料申报表》向主办单位申报特装承建商资料。
- 2) 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方案应在布展前三十天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递交主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审查备案, 等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逾期后果自负。
- 3) 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则和条例; 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 4) 参展商对其所租的光地展位进行特装, 2/3/5/6/7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3.5 米, 8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4 米。

4、推荐搭建商列表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告分公司 联系人: 李震 手 机: 13695802061 地 址: 温州市江滨东路 1 号	温州壹元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峰 手 机: 13362715033 地 址: 温州市锦绣路球山花园 16 幢 201 室
上海同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建军 手 机: 13777783371 地 址: 温州市假日花园 3 幢 1803 室	温州思源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晔 手 机: 13115878600 地 址: 温州瓯海潘桥街道马桥村青石基地 1 区 1 号
温州市华汇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羽 手 机: 13706651391 地 址: 温州市洪殿工业区 5 幢 1 楼	温州瑞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红发 手 机: 13634250828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路人才大厦 A 单元 2502 室

以上列表提供的搭建商名单均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 推荐给各大参展企业做参考。

推荐搭建商将履行以下职责:

1. 取得温州市会展行业协会、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和温州体育中心联合颁发的《温州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同时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审并顺利通过;
2. 安排项目指定负责人, 对需要特装搭建的参展商, 做好沟通和相关服务工作;
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和展馆规定, 办理意外保险, 严格控制搭建高度标准, 符合防火材料要求, 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客户, 如期顺利参展, 并做好展期用电开关和临时服务;
5.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范围, 开始撤展和结束撤展, 严格遵守安全拆卸和运输工作, 并在打扫现场清洁工作后向展馆方办理撤展手续。



(五)、展会管理规定注意事项

1. 严禁展位私自搭建二层建筑的，若含二层建筑的须提前向会展中心申请报备，并且需建筑设计院审图盖章(注：公章)。
2. 严禁展位高度超标，展位搭建高度必须按会展中心规定，2号、3号、5号、6号、7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3.5米，8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米。空调出风口20米内，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3.5米。施工高度超过2米，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禁利用展馆结构及设备设施作为展台结构的支撑点，严禁展位采用吊装搭建。
4. 严禁在消防、配电、空调等设施上挂物体，违者造成设施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的责任。
5. 严禁展位设置和搭建遮挡安全通道，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有保持0.6米以上的检修通道。严禁堵塞消防中心以及消防通道。
6. 严禁在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的范围以内，以及消防卷帘下摆放任何物品。
7. 严禁遮挡监控、空调回风口、消防栓、消防报警按钮、消防卷帘门等设施，空调回风口2米内不得搭建展位。
8.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柱体和墙体钻孔、打钉、划痕等。
9. 严禁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10. 施工中严禁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严禁切割、电焊、气焊等加工工具，严禁进行重锤作业。
11. 展馆内所有固定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等均由会展中心工程技术部统一管理和分配使用，任何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连接和使用。
12. 在会展中心申请的网络线不得接入路由器、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产品。
13. 严禁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操作电气作业。
14. 展位敷设线路采用阻燃电缆或者使用外加套管保护的护套线，严禁使用花线、塑料平行线、双绞线等单层绝缘导线，严禁使用铝芯线，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必须连接牢靠，按规定采用专业接头连接线路。
15.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之内，严禁超负荷用电。
16. 普通标准展位配置为220V用电量为500瓦，只限一般照明和低功率电气使用，严禁超负荷用电。
17. 特装展位搭建时必须将照明用电和其他用电分开控制。
18. 展厅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金卤灯、大功率射灯等发热灯具与喷绘布等装饰物之间距离不少于0.3米。
19. 布展期间的临时用电，须在会展中心工程技术部指定位置接线，严禁擅自接线送电。
20. 严禁擅自使用手扶电梯运载物品。
21. 特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以备核查。
2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超过2米的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绳。电工及其他需要特种保护类工种操作，须按国家规定做好人员的防护措施。
23. 撤展时必须顾及周边人员安全，不得直接推翻展位，不得用重型工具野蛮施工。
24. 所有展位施工材料须经防火处理，木质材料以使用防火板为主，部分木质造型使用可燃木材的必须涂防火涂料，展位用布质、塑料等易燃材料装修必须喷洒防火液。
25. 展厅严禁明火，液化气瓶、氧气瓶等危险物品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26. 为倡导展会绿色搭建，杜绝展馆内废气、粉尘等污染，特装施工作业中严禁刮腻子、喷面漆等施工行为。



(六)、布展期间注意事项

- 1) 布展时间：2020年9月16日 08:30-17:00
2020年9月17日 08:30-21:00

布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5:00 前于展馆服务大厅申请，并交纳加班费，方可施工。
加班费收费标准如下：

展位面积	加班费	备注
36m ² (不含) 以下	100元/小时	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开展前一天免费加班至 21:00； 撤展当天要求 24:00 前撤完。
36-144 m ²	200元/小时	
145-324m ²	300元/小时	
324m ² (不含) 以上	400元/小时	

- 2) 布展期间参展商一律凭“参展证”进馆布展，特装施工单位一律凭“布展施工证”进馆施工。各类进馆证件专人专用，不得转借，无证谢绝入馆。
- 3) 各参展单位的展位占用面积必须服从展会组委会统一划线安排，不得随意调换或超越界限。
- 4) 展品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展位背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
- 5) 所有展位前的通道、走廊、夹道周围不得堆放物品，如有再使用包装箱必须按组委会指定位置有序存放，并妥善保管；否则包装箱遗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6) 任何单位不得在馆内所属展位以外区域随意张贴，悬挂广告标语，如有损坏展馆设施和展位配备设施，照价赔偿；如需在馆内外做各种广告和临时张贴海报的，请与组委会广告布置组联系。
- 7) 布展施工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
- 8) 严禁在馆内吸烟、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危险品带入展馆。
- 9) 装修材料必须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油漆等易燃物。
- 10) 严禁在展厅地面、墙面、柱子上钻孔，打钉子，划痕及使用残留性粘胶物（双面胶），违者按规定处罚，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 11) 严禁遮挡消防栓和消防报警按钮，严禁在消防水管、桥架、空调管上拉线、悬挂物品，严禁在消防卷帘下搭建展位或堆放物品，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 展馆内电源及照明设备不得随意移动，不得私自转接电源、乱拉电线，严禁未加套管在搭建的展台中穿线。如需临时增加用电量，应提早到展馆服务大厅办理申请手续，由专业电工安装。
- 13)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参展单位不得使用强光灯、闪光灯、霓虹灯等。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确保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或干扰其他参展单位和观众，大会将停止对其供应电力。



三、配套服务及申请

(一)、广告服务

1、免费广告服务项目

1) 组委会免费为各展商提供以下配套宣传服务:

- a. 在本展《会刊》上免费刊登企业文字介绍;
- b. 在本展《展前预览》上免费刊登企业产品图片;
- c. 在本展官方网站、微信、电子期刊等媒介上免费刊登企业基本信息、新闻动态;
- d. 在本展合作媒体上, 以特定的专题形式对企业新闻给予报道。

2) 为了展商能够更好地享受到《会刊》等免费宣传配套服务, 请参展商在展位确定后立即向对接人提交相应资料。

3) 参展商请登录网站 www.opticsfair.cn 进行《会刊》资料上传。

4) 需要提交的资料内容如下:

- a. 展位号、公司名称 (中英文);
- b. 联系信息: 地址 (中英文)、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联系人 (姓名及手机号码);
- c. 公司简介 (中英文);
- d. 主要产品: 企业主要产品、新产品、特色产品介绍;
- e. 产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行业;
- f. 主要销售市场: 现有市场以及目标市场;
- g. 企业 LOGO、产品照片 (请注明公司名称, 发送到 1579470219@qq.com)。

5) 特别说明:

- a. 展商发送的资料将作为组委会对外宣传的唯一依据, 请各展商认真填写, 并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 b. 请展商提供的文字介绍简明扼要。除展位号、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资料外, 其他资料组委会保留删减的权利。
- c. 展商简介在《会刊》内的位置安排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稿件交付时间。
- d. 除《会刊》外, 其他资料制作时间不定期, 因而请各展商在展位确定之后尽快提交宣传所需资料, 以免错过宣传时机。如因展商未能提供资料, 造成无法享受配套宣传服务的, 视为放弃, 组委会概不负责。
- e. 《会刊》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 逾期未提交, 组委会将不再增补。

2、有偿广告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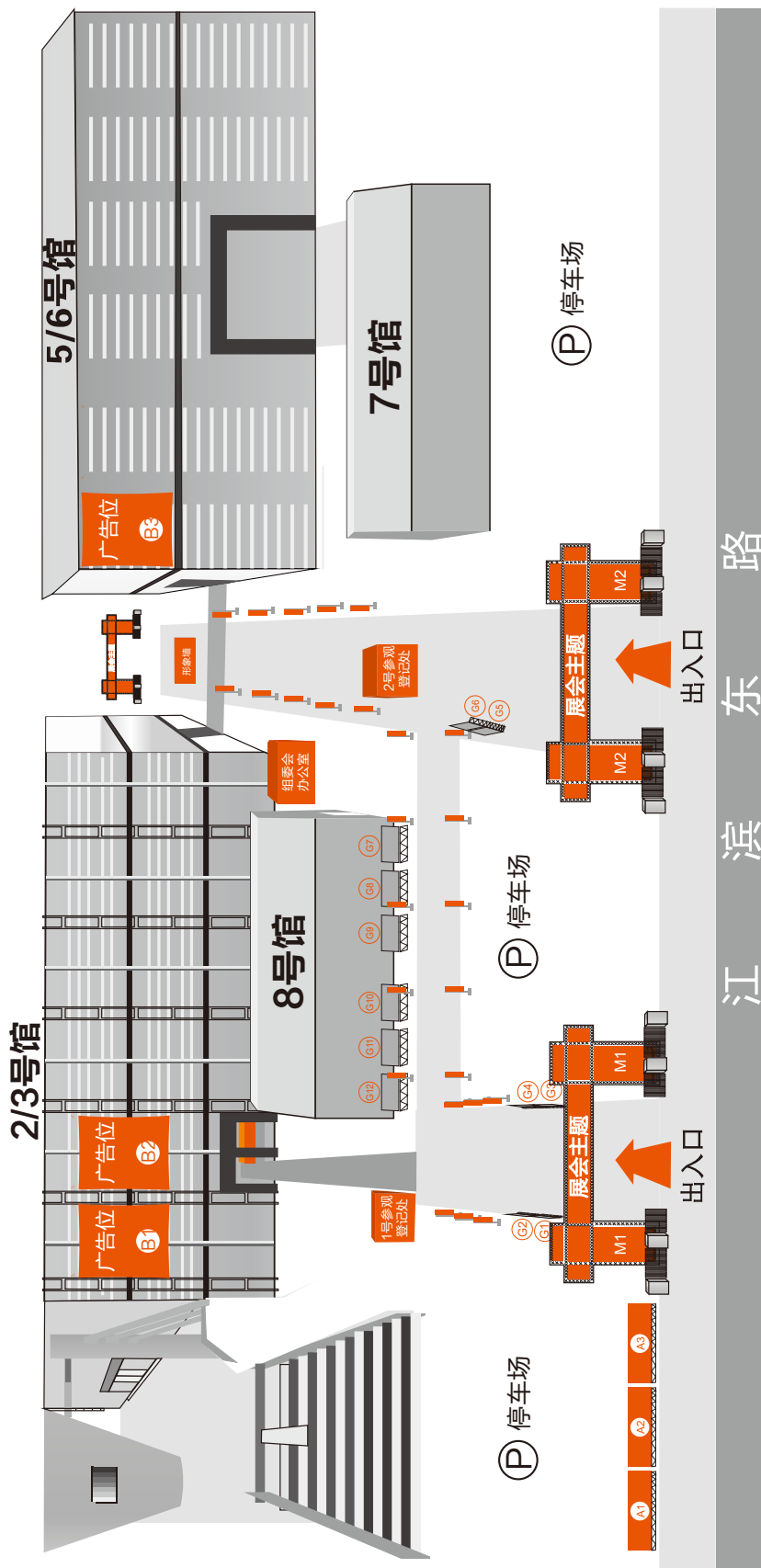
- 1) 展会官方宣传品广告发布: 《展前预览》、《会刊》、《参观指南》、定制参观券等印刷品图文广告, 不含广告设计。
- 2) 证件、手提袋广告发布: 在本届展会证件 (参观证、参展证) 或手提袋上, 为企业提供有偿广告服务, 不含广告设计。



3、展馆现场广告刊例

名称	类型	规格 (高 × 宽)	数量	单价
巨幅喷绘	B1-B3	画面: 18mhx16.1m	3	25800元/块
喷绘广告	G1-G6	画面: 4mhx6m	12	7000元/块
喷绘广告	G7-G12	画面: 4mhx6m	12	5000元/块
龙门架	M1-M3	广告画面规格另附	2	15000元/块
水盘旗		画面: 4mhx0.9m	20	11000元/10个

现场布置刊例





表格2：特装承建商申报

(租用光地展位适用)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5日

申请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m² 尺寸: _____ 米x _____ 米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展会现场客商的采购和参观，组委会规定：所定展位四面为通道的参展商在展台设计上最多只能封一面或局部封闭设计。2号、3号、5号、6号、7号展馆的企业形象可设计在3.5米以下，8号展馆的企业形象可设计在4米以下。希望各参展商能配合工作，共同打造文明展会。谢谢合作！

特装承建商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手机: _____

会场监督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附注：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特装施工管理若干规定

1. 办理《布展施工证》时应提供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光地须交纳特装管理费 8 元 /m²。
3. 施工单位交纳施工押金：500 元 / 9m²。
4. 装修材料必须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防火涂料。
5. 为倡导展会绿色搭建，杜绝展馆内废气、粉尘等污染，特装施工作业中严禁刮腻子、喷面漆等施工行为。
6. 严禁在地面、墙面、柱子上钻孔、打钉子，划痕及使用残留性粘胶物（双面胶）。
7. 严禁遮挡消防栓和消防报警按钮，消防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位或堆放物品。
8. 严禁在消防水管、桥架、空调管上拉线、悬挂物品。
9. 电线必须加绝缘套管，不得裸露。
10. 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及时清出装修材料与垃圾。
11. 撤展清理完毕后应交回《布展施工证》（如遗失按 30 元 / 个赔偿），经会展中心服务部验收并在押金收据上签字后，到会展中心财务部门退回押金。



(三)、展具租赁

部分展具样稿照片



半圆接待柜



咨询桌



方桌



长型锁柜



台阶



会议桌、展椅



高玻璃柜



中玻璃柜



接待柜



高玻璃柜
1.8*0.5*1.0



小玻璃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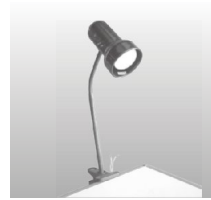
层板



太阳篷



圆玻璃桌



长臂射灯



方灯



表格3：展具租用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7月2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20温州国际眼镜展

序号	展具名称（规格 m）	国内单价 (RMB/展期)	数量	金额
1	太阳篷（3×3三面围板）	400元/个		
2	高玻璃柜（1.8×0.5×1.0）	400元/个		
3	高玻璃柜（1.8×0.65×0.65）	400元/个		
4	中玻璃柜（0.95×0.45×1.0）	280元/个		
5	小玻璃柜（1.0×0.5×1.0）	240元/个		
6	长型锁柜（2.0×0.5×0.70）	200元/个		
7	接待柜（1.0×0.5×1.0）	200元/个		
8	咨询桌（0.95×0.45×0.78）	150元/个		
9	半圆接待柜（1.5×1.0×0.5）	300元/个		
10	方桌（0.65×0.65×0.7）	120元/个		
11	玻璃桌（0.7×0.7）	150元/个		
12	会议桌（1.8×0.45×0.7）	100元/张		
13	展椅（0.46×0.45×0.4）	20元/张		
14	长臂射灯（60W/220V）	50元/只		
15	插座（10A、15A）	20元/只		
16	方灯（50W/220V）	100元/只		

序号	展具名称（规格 m）	国内单价 (RMB/展期)	数量	金额
17	固定层板（1.0×0.3）	40元/副		
18	斜层板	60元/扇		
19	桁架（0.99×0.25）	20元/米		
20	台阶（1米X三级）	200元/组		
21	产品展示架	300元/副		
22	楣板（3.0×0.5m）	200元/块		
23	伸缩门	200元/扇		
24	灯箱（楣门）	600元/副		
25	地毯租赁	11元/平方		
26				
27				
28				
29				
30				
合计				

说明：建议参展商提前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若在布展期间到展具租赁服务处租用，并不保证所有器材供应。



(四)、用电、气申请

表格4：用电、气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开 户 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20温州国际眼镜展

类别	展位面积 (木质/混木结构)	价格	金额	备注	
特装用电 (布展期)	36-53m ²	200元			
	54-71m ²	300元			
	72m ² 以上	400元			
动力电源 (开展期)	规格			三相四线	三相五线
	三相5千瓦	800元			
	三相10千瓦	1000元			
	三相15千瓦	1500元			
	三相20千瓦	2000元			
	三相30千瓦	3000元			
	三相40千瓦	4000元			
	三相50千瓦	5000元			
	三相60千瓦	6000元			
压缩空气	100-300升/分	800元		压力在6kg以内， 若超出则另计费用	
	301-600升/分	1000元			
	601-1000升/分	1800元			
合 计					

注意事项：

- 1) 以上用电规格是指一条线路的用电量及价格；
- 2) 参展商如选择以上各项电力供应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工人安装使用；
- 3) 现场布展期间临时申报用电量须三倍收费；
- 4) 特殊用电需安装三相五线（需接地线）的用电企业，必须在截止日之前申报组委会。临时申报将不予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或不便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五)、展品运输

表格5：展品运输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需装卸展品信息：

展品名称	规格（单位：米）			重量 （单位：吨）
	长	宽	高	

装卸、运输工具要求：

装卸设备： _____ 吨吊车 _____ 吨铲车

特殊运输工具（请说明）：_____

展品抵达温州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 1、如展品重量超过 10 吨或须要使用吊车，请参展商于布展前三天告知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货物抵达温州的具体时间及需要的运输与装卸工具。
- 2、一般情况下组委会将安排重型设备提前一天进场，详见另外通知。
- 3、运输车辆行车路线详见第 3 页“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

指定展品运输商：广州市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佳丽 手机：135 7544 9595 电话：0577-8813 5128 传真：0577-8813 5126

现场运输收费标准（展品进、出展馆卸装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备注	服务范围
1	叉车	180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2	吊车	210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3	叉车、吊车合用	240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4	包装物寄存	50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算	打包服务、包装物收取及回送的服务
5	装、拆箱	30元/立方米		
6	租赁液压车	100元/每次（两小时内）	押金 1000元	
7	租赁手推车	50元/每次（两小时内）	押金 400元	



(六)、通讯设施租用

表格 6：通讯设施租用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通讯设施租用价目表

设备名称	价格	说明
POS机线路	200元/个/展期	
宽带	200元/个/展期	

租借条件：

- 1、在布展期间临时增加的设施须增收原租费用的30%额外服务费(临时要求增加的器材，大会不能保证提供)。
- 2、所有设施租借的费用以本预订单为准，如临时减少租借数量，仍以预订数量计算收费。
- 3、通讯设施租用于2020年8月20日前申请登记，租借费于2020年9月16-17日报到时交付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出租服务处。



(七)、会议室租用

表格 7：讲座 / 技术交流会场地申请

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组织技术交流会用以介绍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

- 1) 讲座 / 技术交流会的主题必须交组委会审阅，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被认为主题不合适的会议。
- 2) 会议场地使用收费标准：6000 元 / 场，每场交流会时间为 1 个小时以内。
- 3) 场地使用费包括如下资源：
 - a) 一个可容纳约 100 人的会场；
 - b) 一部投影仪；
 - c) 一套音响设备 (含麦克风、音箱)。
- 4) 参展商如需申请举办多个会议，可复印此表格。

会议主题: _____

主讲者: _____ 使用语言: _____

会议相关事宜具体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请会议时间: 2020年9月 _____ 日 _____ 到 _____

(原则上为 09:00 - 12:00 或 13:00 - 16:00)

特别要求: _____



(九)、客商邀请

表格 9: 客商 / 买家请柬 (参观券) 申请

截止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申请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请回执: 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 0577-88902222 传真: 0577-88901788

- 1、参展商如需邀请客户出席展会, 组委会可根据参展商需求定制带有参展企业广告的参观券, 详见第9页“有偿广告服务项目, 展会官方宣传品。”
- 2、参展商可申请 1-2 个 VIP 证提供给重要客户, VIP 证件申领需经组委会审核。

申请项目:

一般参观券

数量: _____ 张

领取方式: 邮寄 自提

VIP 证

数量: _____ 张

领取方式: 邮寄 自提

VIP 客户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客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A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A5, _____

客户性质说明: A1: 业内知名人士; A2: 长期合作大客户; A3: 长期采购大客户; A4: 国内兄弟行业商 (协会) 领导; A5: 其他, 请附说明。



- 1) 主办单位拥有分配展台的权力，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性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 2) 参展商对所定展台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主办单位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分配或放弃展台都是不允许的。
-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运作的性能危险、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参展商及其代表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主办单位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殊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4、展台的取消

在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合约书后，依照支付条款相关规定付款，如其中任何一项费用未完全付清，都可能被取消保留的展位。展商不得任意取消、改变或减少已定展位；如展商要求解除合约书，主办单位有权对所交参展费用将不会以任何形式退还并要求展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参展费或损失赔偿费；如展商确有特殊原因，主办单位有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5、搭建指南

- 1) 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的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成合乎主办单位的标准。
- 2)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展台即特装展台，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承建商设计和搭建展台；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方案，于展览会布展前十天递交主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审查备案。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则和条例；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 3) 展台的设计及制作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前，2号、3号、5号、6号、7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3.5米，8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4米，陈列的展品也不能超过此高度限制。
- 4) 自行搭建展台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 5)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 a)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是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和拧螺丝钉的方法。展板上不能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钉及油漆等。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上规定，必须对此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 b) 参展商可以申请使用一个或两个用于固定辅助性大头针或胶带。
 - c) 展馆内设有空箱堆放区，布展结束后，展商可将其展品之贮存用品或其他非展览用品交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置于空箱堆放区内。



多层次、多功能、宽领域的服务功能。投保人 / 被保险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通过该专线电话，获得中国人保财险及时的保险咨询、报案、投诉等各项服务。

(二) 提供专业保险服务团队

为了向您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中国人保财险将建立客户专项联系制度：为本项目专门成立保险专项服务联系人（电话：13706652877）注：如上述联系人发生变动，中国人保财险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您。

承保流程

投保：投保人提供投保资料，填写投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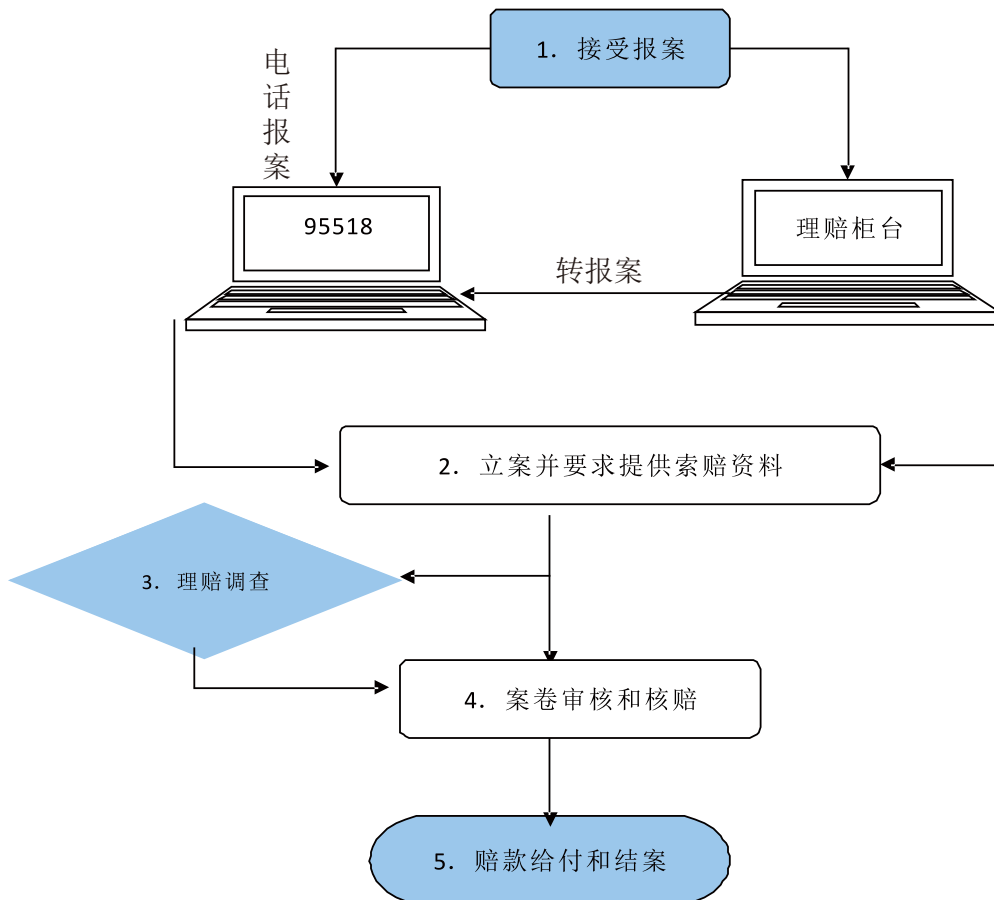
收费：投保人根据投保方案缴纳保险费

保单：保险人签发保单

(三) “迅速、及时、合理、准确”的理赔服务

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中国人保财险理赔服务人员将迅速与您联系，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初步的理赔查勘、记录。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中国人保财险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赔付结案。

理赔流程示意图





三、其他保险增值服务

1、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咨询服务；

四、索赔需知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

本建议书所设计的保险方案，是中国人保财险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提出的初步建议，仅供您参考。如您有任何需要，中国人保财险愿意随时与您沟通。此外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保险产品所提供的是预期的赔偿保障，其价值体现在保险人的资信实力、服务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作为国内保险市场的主导力量，中国人保财险将一如既往地遵循“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经营宗旨，认真履行中国人保财险的服务承诺，真诚回报您对我们的信任。

愿中国人保财险成为您可信赖的第一选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合同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尽可能雇佣能够胜任其工作的雇员；并且使用合理的措施，确保所有的场所、装置和设备处于完好的状态，对于已发现的缺陷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雇请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劳动者。

【固定设备】指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即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请人员以外的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月的部分按一月计算。）

联系人：胡瑱瑱 13706652877 88870002

第十八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览会

• 2020年9月18-20日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